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Ethics

法律职业道德概论

(第二版)

主编 李本森

副主编 王少峰 蒋惠岭

高等教育出版社

法律职业道德概论

Falü Zhiye Daode Gailun

(第二版)

主 编 李本森
副主编 王少峰 蒋惠岭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本森 陈 飞 程 雷
司 莉 陈 宜 蒋惠岭
王少峰 王进喜 王邵佳

内容简介

本书是适应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和在法学院普遍开设法律职业伦理课程的要求,对法律职业道德进行全面、系统阐述的一本教材,同时也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主干课程教材。编写本教材的目的,在于通过对本教材的学习,提高法律专业学生和其他读者的法律职业道德素养,培养和提高他们对法律职业道德的思辨能力,使他们在法律职业生涯中能树立崇高的法治理想,具备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素质。

全书共十二章,前七章主要阐述法律职业道德的一般理论,包括法律职业道德的学科基本范畴、学科体系、基本原则、基本规则、内化和养成、法律职业道德教育、法律职业责任等,后五章结合我国法律职业道德建设的实际,分别阐述了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和仲裁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和实施机制。该教材既考虑到全国统一司法考试中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参照了全国统一司法考试法律职业道德部分的大纲内容,同时也考虑到法学院教学课程设计上的一些特点,根据该学科理论体系建设的要求作了充实和调整,力求有所创新和突破。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的法律职业伦理课程的教科书,也可以作为司法实践部门职业道德教育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律职业道德概论 / 李本森主编. -- 2版.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04-041547-6

I. ①法… II. ①李… III. ①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77800号

策划编辑 王亚敏
封面设计 张 志
责任印制 田 甜

责任编辑 王亚敏
版式设计 王 莹

特约编辑 王述炜 朱学敏
责任校对 孟 玲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43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03年12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2版
印 次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9.8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1547-00

作者简介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少峰 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检察委员会委员、机关党委书记、二级大检察官。

王进喜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2011 计划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主任。

王绍佳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司 莉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评价中心副主任。

李本森 美国印地安纳大学法学院(Bloomington)法学硕士、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2011 计划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律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委员。

陈 宜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律职业伦理教研室副教授。

陈 飞 法学博士、四川省政法委研究室干部。

蒋惠岭 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司法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

程 雷 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

第二版修订说明

本教材初版于2003年。自此以来,我国的法律职业道德在制度建设等方面已发生了很多变化。为了使本教材能够适应依法治国的新形势和满足新时期法律职业道德的教学需要,编写组对教材的内容作了较大幅度的修订。修订后的教材,除了更新与现行的法律职业道德规范不一致的内容外,还对部分章节作了较大的调整,特别是考虑到体系的完整性,增加了仲裁员的职业道德部分。

第二版的作者分工如下:

李本森:第一章,第二章;

陈 飞:第三章;

程 雷:第四章,第七章;

司 莉:第五章;

陈 宜:第六章,第十一章;

蒋惠岭:第八章;

王少峰:第九章;

王进喜:第十章;

王绍佳:第十二章。

根据出版社编辑和教材编写的要求,王绍佳为每章增加了参考资料、案例、经典论述和思考题等相关内容。另外,高等教育出版社的王亚敏编辑为本书的再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编写组

2014年10月28日

目录

第一章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内涵	1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渊源	6
第三节 法律职业伦理学的学科体系、价值和研究方法	8
第二章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和社会功能	15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15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社会功能	19
第三章 法律职业道德的本质与基本构成	24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形成	24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本质	29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构成	34
第四节 加强法律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	39
第四章 法律职业道德基本规则	44
第一节 正义规则	44
第二节 独立规则	48
第三节 平等规则	49
第四节 诚信规则	51
第五节 效率规则	54
第六节 保密规则	56
第七节 勤勉规则	59
第八节 清廉规则	60
第九节 礼仪规则	62
第五章 法律职业道德的内化和养成	67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内化概述	67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内化的内容	75

第三节	影响法律职业道德内化的因素	79
第四节	正义观在法律职业道德内化中的重要作用	90
第五节	法律职业道德内化和养成的途径	98
第六章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	104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概述	104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任务	107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途径和方法	110
第七章	法律职业责任	114
第一节	法律职业责任概述	114
第二节	法律职业责任的构成	117
第三节	法律职业责任的追究机制	121
第八章	法官职业道德	125
第一节	法官职业道德概述	125
第二节	法官职业道德的内容	126
第三节	法官职业责任	130
第四节	法官职业道德实施机制	133
第九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	146
第一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概述	146
第二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47
第三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	164
第四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实施机制	177
第十章	律师职业道德	186
第一节	律师职业道德概述	186
第二节	律师职业道德的内容	187
第三节	律师职业责任	241
第四节	律师职业道德实施机制	243
第十一章	公证员职业道德	253
第一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概述	253
第二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的内容	256
第三节	公证机构及公证员的法律责任	257
第四节	公证行业行风建设	260

第十二章 仲裁员职业道德	264
第一节 仲裁员职业道德概述	264
第二节 仲裁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266
第三节 仲裁员的职业责任	271
第四节 仲裁员职业道德的实施机制	273
第一版后记	279

第一章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本章作为全书的绪论,将对法律职业伦理这一学科的基本范畴问题作初步的阐述,重点论述法律职业伦理的相关概念、渊源、学科体系、研究对象、任务、研究方法等基本问题。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内涵

要准确理解法律职业道德的内涵,首先要了解三个概念:伦理、法律职业和职业伦理。

一、伦理

什么是伦理?简单地说,伦理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伦与理原本是两个词。伦者,常也;理者,道理也。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对伦和理的解释是:“伦,从人,辈也,明道也;理,从玉也。”中国古代有“五伦”“五常”之说。中国古代的伦理更多地局限于亲属之间、君臣之间的关系。在西方,“伦理”一词源于希腊文 Ethos,原义是“风俗”“习惯”,后演变为“伦理”“德性”。现代伦理学的研究范围早已超越了亲属、君臣领域,扩展到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各种关系。伦理学是哲学的一个重要分支,由于其以道德为研究对象,因此又被称作道德哲学。

要正确理解伦理,我们不能不提到另外一个与伦理相近的概念——道德。

道德是人类社会评价个体行为的基本尺度,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道德具有多层次和动态的历史发展过程。不同的社会阶层、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民族有着不同的道德观和道德标准。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约束、规范人们的行为。在现实社会生活中,道德具有教育示范、调节规范和潜移默化影响人们的行为和意识的作用,良好的社会道德的养成对于促进人类个体文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中国古代,“道”“德”两个字是分开使用的。“道”原意是道路,如“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后引申为支配自然和人类社会的规律、法度和规范等。“德”原意是依正道而行,心中有德之意,宋朝朱熹在注释《论语》时,将德注释为“德者,得也。得其道于心,而不失之谓也”。在我国,“道德”二字连用,始于荀子《劝学》:“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在西方,“道德”一词起源于拉丁语“Mores”,意思是风俗习惯,引申为规则、规范之意。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指出,罪恶即对于道德的无知。法国的霍尔巴赫指出,做善事,为他人的

幸福尽力、扶助他人,就是道德。总之,从道德的起源和社会对于道德的一般理解来看,道德一般意为人们的行为规则或规范,是人类社会特有的普遍的主流意识。

一般而言,伦理和道德并没有严格的区分。只是伦理更多地倾向于主体、集体、团体、社会、客观等,而道德更多地与个体、个人、主观相联系。伦理学研究的就是道德问题。当表示规范、理论的时候,更多地使用伦理的概念;当对具体个体或者一类现象进行描述时,则更多地使用道德的概念。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道德与伦理是被作为同义词来使用的,其差别只是形式和工具上的,就本质内涵而言并无实质的差别。因此,本教材在论述中具体使用伦理和道德的概念时,并不作特别的区别。在论述法律职业伦理学科基本理论时,多使用伦理的概念,而具体到行业伦理方面,为了和司法实践保持一致,则更多地使用道德的概念。

二、法律职业

法律职业是社会生活众多职业的一类,要了解法律职业的本质,首先要了解该职业的特点。“职业的标志是这样一种信念,即这是一个有相当公共意义的工作岗位,从事这一工作要求有非常高的专业的甚至是深奥的知识,这种知识只有通过专门的正式教育或某种精细监管的学徒制才能获得。”“必须强调,一种工作之所以被分类为职业,其关键并不在于其实际拥有社会珍视的专门知识;关键是要有一种确信,即某些群体拥有这样的知识。因为,正是这种确信才使这个群体可以声称其职业性地位,有机会获得因这种地位赋予的独占性的特权以及由此带来的个人利益。”^①

近年来,法律学术界呼唤建设法律共同体,人们也开始关注法律职业的概念。对法律职业本身下一个描述性的定义也许并不困难,但是要对法律职业的内涵和外延作令人信服的阐述则显得非常困难。以下是目前学术界关于法律职业的几种阐释,我们可以看出其中的歧别。

“在中国,‘法律职业’一词可以指所有从事法律工作的人。但一般仅指以下四者: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律教学与研究人员。一般地说,这四个集团享有同等的地位。他们之间的横向交流在法律制度上并无阻碍。一个法律教师或律师可以改任法官或检察官,反过来也是一样。但在事实上,这种流动性是不大的。”^②

“一般认为,职业法律家群体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1)坚决维护人权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奉行为公众服务的宗旨,其活动有别于追逐私利的营业(business);(2)在深厚学识的基础上娴熟于专业技术,以区别于仅满足于实用技巧的工匠型专才(specialist);(3)形成某种具有资格认定、纪律惩戒、身份保障等一整套规章制度的自治性团体,以区别于一般职业(occupation)。职业法律家的典型是律师、法官和检察官,然而其承担的职务范围十分广泛,包括企业和政府的顾问、法学者、政治家、行政官员以及公司经营家,等等。”^③

“法律职业共同体是由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学者所构成,是一个意义共同体、事业共同体、解释共同体、利益共同体,表现为独立与互涉的特征。”^④

① [美]理查德·A. 波斯纳著:《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6、217页。

② 沈宗灵著:《比较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40页。

③ 季卫东著:《法治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98页。

④ 张文显、信春鹰、孙谦主编:《法律职业共同体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88页。

“法律职业(legal profession)是指专门从事法律适用、法律服务工作的特定职业”,“法律职业者是一群精通法律专门知识并实际操作和运用法律的人,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律职业者是一个拥有共同专业的法律知识结构、独特的法律思维方式,具有强烈的社会正义感和公正信仰的整体,由于他们以为公众服务为宗旨,所以不同于虽有一定技巧但完全追逐私利的工匠。在现代社会,他们不仅实际操作法律机器,保障社会机制的有效运作,而且被当作法律秩序和社会正义的守护神”^①。

美国著名学者庞德认为,法律职业是指“一群人从事一种有学问修养的艺术,共同发挥替公众服务的精神,虽然附带地以它谋生,但仍不失其替公众服务的宗旨”^②。

“德国人提起‘法律职业’,首先想到的不是开业律师,而是那些两度通过国家级考试,成为所谓‘训练有素的法学家’(Volljuristen)者。尔后,这些人才有资格成为法官、检察官、公务员、公司雇员或辩护人”。“二百多年来,法律职业中,法官和公务员始终占有多数,而辩护人则为少数。近年来,随着高等教育,特别是法律教育的发展,律师的人数在逐步增加。”^③

法律职业包括法官、律师、检察官应该说没有异议,这三者也是一般意义上的法律职业的范围。但是在我国,除了上述三种职业外,与法律职业有着直接或间接关联的还包括法学家、公证员、政府和企业的专职法律顾问、警察、仲裁员、司法调解员、法律服务工作者,这些是否可以纳入法律职业的范围,则存在较大分歧。

笔者认为,法律职业(legal profession)是由操作法律事务并以实现法律价值为共同终极目标的一类人的活动所构成的职业。广义上的法律职业是指所有以操作、研究、实施法律为主要目的的职业,即一般意义上的法律工作者。狭义上的法律职业则主要是指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依托深厚法律知识背景、居于法律实施核心层而独立存在的职业。

法律职业的特征主要有四方面:法律职业行为具有独立性和排他性;法律职业行为直接产生法律实施上的效果;法律职业伦理具备一定层面上的贯通性;法律职业具备严格的资格准入制度和惩戒制度。按照以上几个特征,法律职业的范围就比较广泛。就学术层面而言,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律职业主体的范围较广泛,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律顾问、法学学者。而在英美法系国家,在谈到法律职业时则更多是指律师、法官。

从研究的角度出发,并参照国际惯例,法律职业采取狭义的概念较为合适。但是从我国目前司法实践的角度看,如果把法律职业仅仅限定在以法官、律师、检察官为中心的较小范围内,将其他直接与狭义上的法律职业关联的行业、机关(包括一些政法机关)从法律职业中排斥出去,也难免有脱离实际、失之过狭之嫌。考虑到目前我国法学院学生的职业选择范围较宽的现实,本书采取广义上的法律职业概念。

三、职业伦理

法国著名伦理学家爱弥尔·涂尔干对职业伦理作过精辟的论述:“职业伦理的每个分支

① 王利明:《法律职业专业化与司法改革》,载《法官职业化建设指导与研究》2003年第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25页。

② [美]哈罗德·伯曼编:《美国法律讲话》,陈若桓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208页。

③ 宋冰编:《读本:美国与德国的司法制度及司法程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13页。

都是职业群体的产物,那么它们必然带有群体的性质。一般而言,所有事物都是平等的,群体的结构越牢固,适用于群体的道德规范就越多,群体统摄其成员的权威就越大。群体越紧密地凝聚在一起,个体之间的联系就越紧密、越频繁,这些联系越频繁、越亲密,观念和情感的交流就越多,舆论也越容易扩散并覆盖更多的事物。显然这就是大量事物都能各就其位的缘故……所以我们可以说,职业伦理越发达,它们的作用越先进,职业群体自身的组织就越稳定、越合理。”^① 职业伦理是随着职业的出现而产生和逐步发展的,是社会道德在职业领域的具体体现。由于人类职业的多样性,人类职业伦理也具有多样性的特征,不同的职业有着不同的职业伦理要求。如医生有“医德”,艺人有“艺德”,教师有“师德”,官员有“官德”等。职业伦理一般包括职业伦理意识、职业伦理行为和职业伦理规则三个层次。

职业伦理意识是指人们对于职业伦理的基本要求的认识,包括职业伦理心理和职业伦理思想,具有相对稳定的特征。

职业伦理行为是职业个体通过职业伦理意识指引所形成的行为的外在体现。从结果上看,它既可以是正面的道德行为,也可以是负面的违反职业伦理的行为。

职业伦理规则是约定俗成或通过一定的规范形式所建立的职业意识、行为准则或标准。它由职业伦理原则、职业伦理规范和职业纪律所组成。职业伦理规则是在职业伦理意识和职业伦理行为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职业伦理的规范形式。这是职业伦理和普通社会道德的一个重要区别。我们研究法律职业伦理更侧重职业伦理规则。

职业伦理是社会一般道德或阶级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特殊要求,它带有具体职业或行业的特征,具有以下三个特征。一是主体的特定性。职业伦理仅适用于特定行业的职业人员。二是内容上的稳定性。由于社会生活中的大多数职业的形成都要经历漫长的历史过程,由此形成了世代沿袭的职业传统、职业心理、职业习惯和职业规则,这些又大都体现在职业道德内容中,具体实施的时间相对连续,内容上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三是职业道德总是与职业惩戒相辅相成。在特定的行业领域,违反职业道德往往会受到职业组织如行会的制裁,严重的甚至会被开除出所在的行业。

四、法律职业道德

法律职业道德是指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在其职务活动与社会生活中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职业道德是社会伦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道德在法律职业领域中的具体体现和升华。美国法学家伯尔曼在《法律与革命》一书中将法律职业伦理的传承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个重要特征。^② 我国民国时期的法学家孙晓楼先生在《法律教育》一书中认为,法律人应具有三种素质,一为法律道德,一为法律知识,一为社会常识。法律道德实际上就是法律职业的伦理道德。

法律职业道德和其他职业道德相比具有更强的象征意义和感召作用。因为法律在人们的心目中是正义和权利的体现,是规范社会、惩恶扬善的最后手段,也是最强有力的手

① [法]爱弥尔·涂尔干著:《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渠东、付德根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9、10 页。

② [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9、43 页。

段。作为法律的具体实施者、执行者、裁判者的专业法律人员应该具有的道德品行必然要高于其他职业的道德要求,这是法律职业的特殊性决定的。孔子就非常重视“为政以德”的道理。他说:“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在实践中,有的法律职业人员抱怨自己所承担的社会义务过多、道德要求过高,就是没有清楚地认识到自己所从事的职业的特殊性,没有认识到自己所从事的法律职业在社会生活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法律职业道德建设在现实生活和司法实践中具有特殊的意义。

在任何一个国家,法律职业的组成都不是单一的,因此完整意义上具有统一法律职业伦理的法律职业实际上是不存在的。现实中的法律职业是由分散的若干职业群组成的,具体可以划分为法官职业、检察官职业、律师职业、公证员职业、警察职业等。虽然这些职业都与操作法律直接相关,但是并不像医生职业那样可以清晰地统一为一体,具体表现在职业伦理上也具有极大的差别,比如法官的职业伦理和检察官、律师的职业伦理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具有很大的差别。由于法律制度本身对于不同的法律职业人员的要求和所分配的任务不同,因此设想建立整齐划一并可以统一实施的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在现实中是不可能的。虽然如此,但并不妨碍法律职业作为意义共同体的存在,社会呼唤所有以法律为职业的人员担负起建设法治国家的使命,并要求其具有很高的职业道德水平。

法律职业道德除了具备职业道德的一般特征外,还表现出自身的一些特征,主要有四个方面:

1. 主体的多样性与特定性的统一。主体的多样性是指为法律职业伦理所规范的主体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多种法律职业人员。而特定性是指这些职业人员都仅限于专职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

2. 内容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法律职业伦理内容上的普遍性是指由于上述主体所从事的工作直接关系国家法律制度的实施和保障,这些职业的道德规范就都应该体现法律职业的特点,也就是无一例外地要求法律职业人员要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一点在法律职业伦理上是具有普遍性的。但是由于法律职业主体的多样性,又决定了不同的法律职业的伦理具有特殊性,比如法官追求司法的公正,律师追求当事人利益的最大化,检察官追求最大限度地保障和实现国家和公众利益。这些又体现了法律职业伦理特殊性的一面。

3. 形式的规范性与非规范性的统一。在具体的表现形式上,法律职业伦理一方面表现为大量的伦理规范,如《诉讼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等法律中就有大量的法律职业伦理规范。此外还有行业规范,如《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另一方面,除了这些规范性文件反映出来的职业伦理规范外,还存在大量的非规范性的法律职业伦理,比如法律职业道德习惯、意识等。可以说,从形式上看,法律职业伦理体现为规范性与非规范性的统一。

4. 实施的他律性与自律性的统一。法律职业伦理的价值在于在司法实践中能够有效地实施。在实施方面,比较一般社会道德而言,法律职业伦理具有更强的他律性或约束性。违反职业伦理的法律从业人员要承担纪律责任,严重的要承担刑事责任。法律职业伦理总是和法律职业责任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体现了鲜明的他律性特征。实践中,法律职业伦理中的很多内容都以纪律规范形式体现出来,如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有关惩戒制度的若干规定》、司法部发布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布的《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这些纪律规范对于违反相应的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规定了具体的处罚办法,这对于法律职业人员遵循职业道德具有十分重要的约束作用。但是,我们也要看到,法律职业伦理也具有自律性的一面,很多法律职业道德规范要求法律职业人员自我体验、自我约束。现行的许多法律职业道德规范并没有与法律职业责任一一对应,没有对应的部分就完全依靠法律职业人员的自律,比如律师职业中广泛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有的规范在职业道德中,有的就没有具体的规范要求,在执业中遇到这种情况的时候,律师若要根据职业的使命要求来处理相关的事务,而不至于出现损害当事人利益的情况,就完全靠自律。法官、检察官、公证员职业规范中也存在大量的自律性规范。因此,法律职业伦理体现了他律与自律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渊源

由于伦理的内部结构非常复杂,包括伦理行为、伦理意识、伦理规则,因此伦理的表现形式也非常繁杂。为了便于分析,此处的法律职业伦理中的伦理主要是规范伦理的表现形式。从规范形式上看,法律职业道德的渊源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

法律规范必然要吸收伦理道德规范,这是法律与道德的天然关系的结果。伦理规范中的核心内容或最高层次的内容往往被法律所吸收,上升为法律规范。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以下简称《法官法》)第3条规定:“法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应当遵守的一些伦理规范被纳入法官的法律义务规范中,比如《法官法》“义务和权利”章中就规定法官应当“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以下简称《检察官法》)中也有类似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在“总则”部分规定“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在第四章“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中规定了许多律师义务规范,比如与司法人员关系规范、与当事人关系规范都是律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重要内容。除了上述涉及法律职业主体的法律之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中,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也有体现,比如,我国三大诉讼法关于法律职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回避、保密的法律规定。

二、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主要涉及法官、检察官的职业伦理,当然很多内容也包括了律师、警察等其他法律职业人员的职业伦理。比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有关于执行《刑事诉讼

法》的司法解释,其中许多内容都涉及法官、检察官、律师的职业伦理问题。如回避、辩护、审判中立等规定中就包含大量法律职业伦理的内容。这些内容把基本法律中抽象的、原则的和操作性不强的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加以具体化,使之可操作,从而促进了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在司法实践中的实施。

三、行政法规

这一类规范主要出自行政管理部门。比如国务院制定的《法律援助条例》中有关律师的法律职业伦理规范。

四、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家司法部、公安部等部门发布的有关法律职业伦理的规章,如司法部制定的关于《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五、行业规范

目前主要的法律职业大都有自己的行业道德规范,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以下简称《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以下简称《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布的《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中国公证员协会发布的《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这些行业规范集中反映了法律职业的伦理规范。学习和研究法律职业伦理主要依据这些行业规范。

六、国际公约

就国际公约而言法律职业伦理规范主要集中在联合国国际人权公约中,特别是有关刑事司法的法律文件中,比如《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基本准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等。这些文件中有大量涉及法律职业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警察等法律职业人员的伦理要求和规范。

七、道德规范

法律职业伦理规范的渊源还包括一般的社会伦理道德规范。职业伦理规范是社会伦理规范的升华。这方面的规范包括国家制定的有关职业伦理规范的内容,重要的有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于2001年发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其中涉及的职业道德的内容和要求,对于研究和制定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具有直接的指导作用。

第三节 法律职业伦理学的学科体系、价值和研究方法

一、法律职业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

法律职业伦理学是跨法学与伦理学两大领域的新兴的边缘学科。有的学者认为,法律职业伦理学就是狭义的法律伦理学。实际上法律伦理学与法律职业伦理学有严格的区别。法律伦理学研究整个法律现象中的道德问题,既包括法律中的道德问题,比如刑法、民法等法律中的道德问题,也包括立法、司法、守法等实践活动中的道德现象,其范围十分广泛。法律职业伦理学则主要研究法律职业人员在职务活动中的道德准则、标准和规范。显然,法律伦理学的研究范围要比法律职业伦理学的研究范围广得多。但是在西方,狭义上的法律伦理学则专指法律职业伦理学。

法律职业伦理学研究的对象包括:

1. 法律职业伦理的一般原理。法律职业伦理要研究法律职业道德的起源、本质、社会作用及其构成和一般原则。

2. 法律职业伦理发展的一般规律。现代法律职业伦理的形成有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是伴随着法治发展的进程不断完善和进步的。研究法律职业伦理必然要总结分析和探求影响法律职业伦理发展的重要因素和规律。

3. 研究法律职业伦理的一般规则。法律职业伦理是职业伦理的组成部分,其表现形式主要是法律职业道德规范,对于各种法律职业伦理的规范,包括一般规范和特殊规范,要作深入的研究和分析,揭示其内涵,分析其规律,以此为基础构建法律职业伦理的学科范畴体系。

4. 法律职业人员具体的职业伦理问题,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的法律职业道德问题。主要研究其规范形式和实施方式。

根据上述研究对象,法律职业伦理学科体系可以分为总论和分论两部分。总论主要阐述法律职业伦理学的学科范畴、历史渊源、社会功能、伦理规则、内化养成、伦理教育、法律责任,阐述和确立法律职业伦理学的基本理论。分论结合法律职业伦理建设的实际,分别阐述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警察等法律职业伦理的基本要求、规范和实施中的一些具体问题。

为区别法律职业伦理学与法律伦理学,有必要了解一下法律伦理学的学科体系问题。对此国内一些学者作了全面的阐述。他们认为,法律伦理学的理论体系可以分为总论和分论两个部分。分论重点分析阐述我国现实生活中的法律与道德问题,而总论则涉及如下几个基本理论问题:(1)法律与道德的概念、本质。(2)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的联系及两者相互转化的各种社会条件。(3)法律关系与道德关系的性质、异同点以及它们与社会经济基础的关系。(4)道德与法律在形成过程中的相互渗透与影响。(5)违法行为与不道德行为。(6)法律在实施社会主义道德教育活动中的作用。(7)道德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8)关于人们行为的法律评价与道德评价。(9)道德在法向共产主义社会规范转化(法消亡)过程

中的作用。^①虽然法律伦理学还没有充分发展起来,其研究也还没有超越法理学范围,但是应该说关于其学科体系问题在大的方面已经形成了共识。

法律职业伦理学是法律伦理学的组成部分,不仅研究法律职业主体在实施法律过程中所应具备的基本道德素质以及应遵守的职业行为规则,还要研究法律职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遇到法律与伦理冲突时如何选择正确的伦理行为问题。后者是目前法律职业伦理研究中最薄弱的环节,比如目前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对特殊群体暂缓起诉问题、拘留逮捕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时强制手段的人性化问题,法官在审判案件中遭遇法律与伦理冲突时应该采取何种行为,律师在执业中经常遭遇的种种利益冲突该如何处理的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都是法律职业人员经常要面对的,法律职业伦理学应予回答。而目前法律职业伦理学的研究往往停留在法律职业人员应该具备什么样的道德要求上,很少涉及职业伦理的深层次问题,直接影响了法律职业伦理学的学科发展。

二、法律职业伦理学的价值

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推进和司法改革的深入,法律职业伦理问题开始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因为任何法律的实施以及法律的保障最终都必须通过法律职业主体来完成。要实现法律的目的,显然离不开法律职业主体的伦理问题。法治和人治问题长期以来是政治家和法律家争论不休的问题。实际上只要有国家存在,纯粹的法治和纯粹的人治都是不存在的。就现代法治而言,法治之治也离不开人治,只不过法治之治在于通过受过严格法律训练并且崇尚法律的法律人按照正义和规则来推动法律的实施而已。儒家主张“为政以德”与现代社会的“依法治国”并不是对立的。时下,我们的社会不是缺乏法律,而是缺乏法律的权威,缺乏大批可以树立法律权威的法律人。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目的就是要培养可以树立法律权威的法律人。因此法律职业伦理的学科建设就尤为紧迫。我国民国时期的法学家孙晓楼先生就指出:“有了法律学问,而没有法律道德,那是不合乎法律本质上的意义,也不合乎法律教育的目的。”要培养高素质的法律人才,必然要进行法律职业伦理教育。

第一,法律职业伦理学的研究有利于解决依法治国需要什么样的法律人这一重大的现实问题。

要成功实现现代法治,仅有法律规范还远远不够,还需要创造实施法治的内外环境,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项是法律人人格的塑造。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法律人,我们需要什么样的伦理规则,这就是法律职业伦理学要回答的现实问题。法律职业伦理学的研究可以说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选择和现实呼唤。翻开报纸,打开电视或点击互联网,一些法律职业人员的职业道德问题触目惊心。有的法官因徇私枉法被判刑,出现“三盲”法官,法官与律师沆瀣一气坑骗当事人;有的律师诈骗、行贿,提供伪证;有的检察官刑讯逼供;有的警察飞扬跋扈,与黑社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有的公证员做虚假公证;等等,不一而足。另一方面我们的司法队伍建设和整顿却一浪高过一浪,每年都要出台各种队伍建设的规章制度,比如法院的错案责任追究、检察院的廉政建设、司法行政部门的律师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人们对于法律职业人员的职业道德问题的关注程度越来越高。法律职业人员

^① 陈万求:《法律伦理学研究综述》,载《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0年第12期。